

证券代码：872599

证券简称：警圣技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文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现对《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拟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目前，公司监事会已收到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分别是：李文博先生、夏春旭先生，任职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李文博，夏春旭为连选连任。在新任监事就职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以上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4-018 的公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